

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封闭期的公告

根据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《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（2025 年第 4 次）》，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原定 2025 年第 4 次开放期为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（含）至 2026 年 1 月 6 日（含）。

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，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，根据《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的相关约定，本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业务，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、赎回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，并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进入下一个封闭期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前结束 2025 年第 4 次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封闭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

2、销售机构对申购、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，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。申购、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。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，投资者应及时查询。

3、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

的保证。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担。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25日